**xxx银行**

远程授权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远程集中授权业务管理，规范远程集中授权业务的运行，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远程集中授权业务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远程集中授权，是指各支行（部）、清算团队综合业务办理中实时将需要授权业务的交易画面、业务凭证影像等要素通过远程集中授权系统传输至本支行（部）、清算团队或远程授权团队的授权员，授权员通过系统对交易画面以及业务凭证影像等要素进行审核并完成授权操作。

第三条 授权员在办理授权业务时应当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做到规范、准确、及时、安全。

1. **基本规定**

第四条 远程集中授权采用指纹加密码的认证方式确认授权员的身份。

第五条 授权员实行一人一码，非本岗授权员不得利用授权员操作号办理授权业务。

第六条 远程集中授权模式包括总行远程集中授权和本支行（部）、清算团队集中授权两种。综合业务系统中需授权的客户业务必须全部通过远程集中授权系统实行总行或本支行（部）、清算团队集中授权。

第七条 远程集中授权的业务范围

（一）授权业务必须采取总行集中授权模式。

（二）远程集中授权额度范围。正常工作期间，各支行（部）、清算团队客户业务现金付出50万元以上、现金收入和转账汇兑100万元以上提交至远程集中授权团队授权；客户业务在柜员操作限额以上、远程集中授权团队授权额度以下的，通过远程集中授权系统提交至各支行（部）、清算团队运营主管授权。特殊时期，总行将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1.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总行设立远程集中授权团队，隶属于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具体负责远程集中授权工作的管理与日常考核。远程集中授权团队安装监控，对授权员工作情况进行监控录像。

第九条 信息科技部负责远程授权系统的维护、设备的安装、测试。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远程授权团队的审计。

第十一条 远程集中授权团队应根据授权业务量配备相应专职授权员，并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须有丰富的基层主管的工作经验。在营业日保证2名以上授权员同时在岗。

第十二条 远程集中授权团队职责

（一）对各支行（部）、清算团队发起的需授权业务进行审核授权；

（二）发现异常交易时，及时向运营管理部报告；

（三）监控远程集中授权业务交易，评估、控制业务操作风险，定期向运营管理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1. **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远程集中授权系统的操作人员按管理操作权限分为授权团队主管、授权员

第十四条 远程集中授权团队主管职责

（一）负责远程集中授权团队日常管理，安排岗位分工和人员调配，对授权员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二）负责在远程集中授权系统按业务种类、金额、机构、日期等要素设置授权业务参数；

（三）负责特殊情况下对所辖授权机构和授权员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维护；

（四）负责远程集中授权情况的统计、分析、考核、通报，定期形成运行情况通报；

（五）针对远程集中授权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管理措施，防范风险；

（六）处理授权员上报的业务风险。

第十五条 远程集中授权（含运营主管）职责

（一）负责按规定对授权业务进行审核并作授权确认；

（二）负责对柜员输入的交易要素与影像要素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三）负责审核影像资料的合规、完整；

（四）负责授权审核时发现存在业务风险的，及时向授权团队主管报告；

（五）总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各支行（部）、清算团队柜员职责

（一）负责审核现金、凭证、身份证件等实物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负责其拍摄影像资料的真实性；

（三）负责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四）负责客户凭证的打印、签章；

（五）总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1. **授权管理**

第十七条 各支行（部）、清算团队必须根据总行确定的业务范围、额度及业务所需审核资料，将所需授权的业务及相关资料拍摄后提交至远程授权员，严禁将应通过远程授权办理的业务直接在本地授权办理，严禁运营主管对权限内业务不进行授权。

第十八条 远程集中授权流程

（一）各支行（部）、清算团队柜面操作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办理各类需远程授权的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所审核的内容依次拍摄，将拍摄的资料与数据一起上传，确保授权员能全面审核每份影像资料内容的合规性、完整性。

（二）远程集中授权系统接到柜面发出的授权申请后，根据远程授权参数设置以及授权员忙闲程度自动将所需授权的业务分配至远程授权员（含运营主管）。

（三）远程授权员（含运营主管）在接到授权业务提交后，必须根据制度要求对各类业务进行审核，确保所授权的业务无差错、无事故；对审核发现资料提交不全的应退回补充资料，对审核发现要素不符、不符合授权规定的业务应拒绝授权并通过系统返回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根据机构和交易风险大小确定授权级别。其中清算团队为最优先级授权机构，各支行（部）、查询、冻结、扣划、挂失等为最优先级授权交易。

第二十条 各支行（部）、清算团队由于设备、通信线路或软件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远程集中授权时，应及时上报运营管理部。同时，各支行（部）、清算团队运营主管和授权团队主管应及时做好故障情况的详细记录，并通知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硬件维修、系统维护工作。遇有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总行领导和省联社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远程集中授权系统管理终端必须设定开机登陆密码，不得安装与业务系统无关的软件，不得与非生产网络连接。

第二十二条 远程授权员中途离岗应退出远程集中授权系统。

1.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营业期间，各支行（部）、清算团队运营主管、授权团队主管应加大现场监督力度，对柜面经办人员和授权员远程集中授权操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运营管理部将远程授权集中授权情况纳入日常管理内容，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或调阅监控录像，检查授权业务合规性、资料完整性、资料与业务的一致性，并检查远程授权系统中的机构和授权员信息与综合业务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一致。

第二十五条 远程集中授权团队对于柜员办理的远程授权业务因拍摄资料不全、不清晰等被退回补充、重拍的，因业务不合规被拒绝授权的，按照综合柜员服务质量百分制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再按照相关制度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突出、防堵或发现重大差错事故和案件的远程集中授权员，视不同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重大失误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积极督促落实整改的远程集中授权员，视情节轻重，按照总行制度予以处理。

1.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